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天职国际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内控管理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

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申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小玲，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成钢，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 2024 年度支付审计服务费 127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获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